

##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人，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八人。陈军先生、何平虹女士、杨国成先生、姚丽萍女士、张德鸿先生、陈国强先生、邱铜先生、袁世明先生 8 位董事参加了会议，独立董事邓万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以 8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呆账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,380,725.28 元。

特此公告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10 月 23